**温州致兴宠物营养科技有限公司B14-1地块**

**新建厂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0年5月20日，温州致兴宠物营养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温州致兴宠物营养科技有限公司B14-1地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原平阳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1.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2.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温州致兴宠物营养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平阳县腾蛟镇南陀工业生产基地B14-1地块，总用地面积9968m2，总建筑面积约为2403 m2。项目设计年产1600吨狗咬胶，主要生产设备有：裁剪机10台、液压机 12台、冲压机4台、烘房14个、脱水机4台以及粒棒成型机、空压机、搅拌机等等。

项目现有员工100人，厂内不设食宿，每天8小时单班生产，年生产日为300天。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2015年8月由温州市环境保护设计科学研究院编制完成《温州永赞宠物营养科技有限公司B14-1地块新建厂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年3月1日通过原平阳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平环建[2016]30号）。2017年9月开工建设，2019年8月竣工并投入生产。

1. 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383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1万元，约占投资额的0.29％。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1600吨狗咬胶，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达到实际生产能力的75%以上，工况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1. **工程变更情况**

经现场核查，对比环评报告，项目实际建有小烘房有14个，环评上为5个大烘房（总容量相同）；取消了粉碎工序，减少了2台粉碎机，粒制品原材料改为外购；取消一台2t/h生物质颗粒燃料锅炉，改用电为能源；其余工程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基本一致。

1. **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项目的生产废水主要为干皮的泡皮、制作过程及湿皮挤水过程生产，该废水和员工生活废水一起通过污水管道排至平阳县腾蛟镇温州圣博宠物用品有限公司的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入鳌江。

（二）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香精投放、搅拌、加工等过程中逸散的少量废气以及一台轻柴油发电机不定期发电产生的少量燃油废气，均呈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裁皮机、粒棒成型机等等生产设备的运行。通过合理布局，日常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理良好运行状态等措施防治噪声污染。

（四）固体废弃物

项目产生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和生活垃圾。其中边角料收集后二次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生活废水经污水管道排至平阳县腾蛟镇温州圣博宠物用品有限公司废水处理站进行处理，未进行验收监测。

（2）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北侧、西北侧2个环境空气监控点臭气浓度均小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应标准限值。

 （3）噪声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北侧、西侧2个测点昼间噪声四次监测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东侧、南侧2个测点昼间噪声四次监测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2个噪声敏感点昼间噪声四次监测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

1. **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温州致兴宠物营养科技有限公司B14-1地块新建厂区项目环评手续齐备，技术资料齐全，环境保护设施按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合格，其防治污染能力基本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基本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经审议，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 **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后续要求**
2. 依照有关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时公示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意见。

2、继续完善各类环境管理制度，加强对职工的环保教育和车间环境管理，减少香精投放、搅拌、加工等生产过程废气无组织排放。

3、协约温州圣博宠物用品有限公司加强废水处理站的运维管理，确保废水稳定达标排放。

**验收组成员签字：**

 **温州致兴宠物营养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0日**



**温州致兴宠物营养科技有限公司B14-1地块新建厂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新鸿HJ综字第2005024号

建设单位：温州致兴宠物营养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0年5月

**声 明**

1、本报告正文共 **贰拾叁** 页，附件附表共 **壹拾肆** 页，一式 **肆** 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印或涂改均无效。

2、本报告无本公司、建设单位公章、骑缝章无效。

3、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4、留存监测报告保存期六年。

建设单位：温州致兴宠物营养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林世垃

编制单位：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叶瓯文

项目负责人：黄友坚

报告编制人：林万镇

|  |  |
| --- | --- |
| 温州致兴宠物营养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 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2098509998P) |
| 电话：15958718197 | 电话：18257781239 |
| 传真： \ | 传真：0577-88876910 |
| 邮编：325400 | 邮编：325011 |
| 地址：平阳县腾蛟镇南陀工业生产基地B14-1地块 | 地址：温州经济开发区玉苍西路 80号（8号厂房第二层、第四层） |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_Toc21263)**

**[2 验收监测依据 2](#_Toc18695)**

**[3 工程建设情况 3](#_Toc31747)**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_Toc21456)

[3.2 建设内容 4](#_Toc11224)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5](#_Toc12390)

[3.4 水源及水平衡 5](#_Toc15354)

[3.5 生产工艺 6](#_Toc20470)

[3.6 项目变动情况 7](#_Toc10383)

**[4 环境保护设施情况 8](#_Toc30477)**

[4.1 污染物治理/处理设施 8](#_Toc228)

[4.2 其他环保设施 9](#_Toc18648)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9](#_Toc12356)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及审批 11](#_Toc11545)**

[5.1 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1](#_Toc2684)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_Toc28442)

**[6 验收执行标准 15](#_Toc8607)**

[6.1 验收评价标准 15](#_Toc9445)

[6.2 总量控制指标 15](#_Toc22212)

**[7 验收监测内容 16](#_Toc10630)**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6](#_Toc26066)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7](#_Toc2602)**

[8.1 监测分析方法 17](#_Toc27802)

[8.2 监测仪器设备 17](#_Toc1361)

[8.3 人员资质 17](#_Toc12236)

[8.4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8](#_Toc29803)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8](#_Toc13452)

**[9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19](#_Toc31647)**

[9.1 生产工况 19](#_Toc15279)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9](#_Toc30864)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2](#_Toc21485)**

[10.1 验收监测结论 22](#_Toc12362)

[10.2 建议 23](#_Toc8837)

**附件：**

1、《关于温州永赞宠物营养科技有限公司B14-1地块新建厂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平阳县环境保护局，平环建[2016]30号，2016年3月1日)。

2、温州致兴宠物营养科技有限公司主要设备清单、原辅材料清单。

3、温州致兴宠物营养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项目基本情况调查表》。

4、温州致兴宠物营养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期间有关情况记录表》。

5、企业更名证明。

6、温州致兴宠物营养科技有限公司用水统计表。

7、企业验收检测报告。

**附表：**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1 验收项目概况

温州致兴宠物营养科技有限公司原名为温州永赞宠物营养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27日经平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同意更名为温州致兴宠物营养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和销售宠物用品的企业，成立于2015年3月11日，该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决定在平阳县腾蛟镇南陀工业生产基地B14-1地块新建厂房用于狗咬胶产品的生产场所，总用地面积为9968m2，总建筑面积约为2403 m2。企业于2015年8月委托温州市环境保护设计科学研究院编制了《温州永赞宠物营养科技有限公司B14-1地块新建厂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在2016年3月1日通过了平阳县环境保护局备案受理（文件号：平环建[2016]30号）。项目实际总投资383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1万元，占总投资额的0.29%。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工况稳定，各环保设施基本上达到设计要求并投入运行，基本符合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温州致兴宠物营养科技有限公司重视该项目竣工验收工作，于2020年3月特成立验收工作小组，同时委托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监测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682令、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的规定和要求，我公司于2020年4月2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于2020年4月7日、8日在企业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组织现场调查和监测，于2020年4月8日至9日组织对样品进行实验室分析，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监测依据

2.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2017年7月16日)；

2.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2.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9号公告，2018年5月15日)；

2.4《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政府第364号令，2018年1月22日修订版)；

2.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9]89号，2010年1月4日)；

2.6《关于印发温州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指南的通知》(温环发[2018]24号，2018年4月10日)；

2.7《关于温州永赞宠物营养科技有限公司B14-1地块新建厂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平阳县环境保护局，平环建[2016]30号，2016年3月1日)；

2.8《温州永赞宠物营养科技有限公司B14-1地块新建厂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温州市环境保护设计科学研究院，2015年8月)；

2.9温州致兴宠物营养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委托单》(2020年4月2日)；

2.10温州致兴宠物营养科技有限公司B14-1地块新建厂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平阳县腾蛟镇南陀工业生产基地B14-1地块（经纬度：N27°39′55.24 ″ E120°20′53.76″）。厂区北侧为空地与民房；西侧为空地；南侧为空地；东侧为建筑施工空地。最近敏感点为距项目北侧厂界约10米处的居民区及西侧50米处的居民区。项目地理位置见图3-1，厂区平面布置及污染源监测点见图3-2。



N

项目所在地N27°39′55.24″ E120°20′53.76″

图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为厂界噪声监测点

 为敏感点噪声监测点

 为厂界无组织敏感点

监测点

图3-2 项目平面布置及污染源监测点分布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3831万元，设计年产1600吨狗咬胶，实际已达到年产1600吨狗咬胶的生产规模，详见表3-1。本项目员工人数100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实行每天一班8小时制（夜间不生产），年工作日为300天。项目主体生产设备见表3-2。

表3-1 企业产品概况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 1 | 狗咬胶  | 1600t/a | 1600t/a |

表3-2 项目主体生产设备一览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单位 | 环评数量 | 实际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1 | 裁剪机 | 台 | 10 | 10 |  |
| 2 | 液压机 | 台 | 12 | 12 |  |
| 3 | 冲压机 | 台 | 4 | 4 |  |
| 4 | 空压机 | 台 | 2 | 2 |  |
| 5 | 粒棒成型机 | 台 | 4 | 4 |  |
| 6 | 烘房 | 个 | 5 | 14 | 5个大烘房改为14个小烘房,总容量相同 |
| 7 | 检测设备 | 套 | 2 | 2 |  |
| 8 | 搅拌机 | 台 | 4 | 4 |  |
| 9 | 脱水机 | 台 | 4 | 4 |  |
| 10 | 筛料机 | 台 | 4 | 4 |  |
| 11 | 发电机 | 台 | 1 | 1 |  |
| 12 | 2t/h生物质颗粒燃料锅炉 | 台 | 1 | 0 | 因技术原因取消。 |
| 13 | 粉碎机 | 台 | 2 | 0 | 因技术原因取消。 |
| 14 | 泡皮装置 | 台 | 4 | 4 |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3-3。

表3-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 序号 | 主要原辅材料 | 单位 | 环评年用量 | 实际年用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1 | 干皮（牛二层皮） | t/a | 1000 | 1000 |  |
| 2 | 猪、牛肉、糯米、鸡肉等辅料 | t/a | 10 | 10 |  |
| 3 | 色素 | t/a | 0.1 | 0.1 |  |
| 4 | 湿皮（发泡后的牛二层皮） | t/a | 2400 | 2400 |  |
| 5 | 包装袋 | t/a | 15 | 15 |  |
| 6 | 纸箱 | t/a | 20 | 20 |  |
| 7 | 生物质颗粒燃料 | t/a | 960 | 0 | 锅炉设施因技术原因取消。 |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废水主要来自于生产废水：干皮的泡皮、制作过程及湿皮挤水过程，以及员工生活用水。生产废水、生活废水经污水管道排至平阳县腾蛟镇温州圣博宠物用品有限公司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经排污管道接至当地统一排放口最终排入鳌江。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显示，企业2020年1-3月总用水量为545t，其中生产用水13t，生活用水532t，排放系数按0.8计，则废水年排放量为1754.4t（按12个月计）。企业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见图3-3。

 

图3-3 项目水平衡图

**N**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年产1600吨狗咬胶。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3-4，主要工艺流程如下：



图3-4 项目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图

具体工艺流程说明如下：

发泡制品加工工艺：发泡制品原材料为经转鼓处理后的二层皮，经检验合格后购入。二层皮经挤出多余水分（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挤出的水分约占发泡后湿皮重量的1%）后，根据宠物用品所需要的尺寸，对二层皮进行裁剪；根据宠物用品需要的形状进行制作，对于需要染色的皮料，采用食用色素进行染色；烘干定型是在约80℃的烘箱内进行的，待其水分蒸发完全后，进一步进行高温消毒。成品在经金属探测机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

干皮制品加工工艺：干皮制品原材料为晒干后的二层皮，经检验合格后购入。根据宠物用品所需学尺寸的大小进行剪裁；由于晒干后的二层皮质地较硬，需在水中浸泡约20min，使其变得柔软；根据宠物用品需要的形状进行制作，对于需要染色的皮料，采用食用色素进行染色。其余工序与发泡制品加工工序相同。

粒制品加工工艺：粒制品原材料由二层皮的粉碎料改为外购。根据需要粒径的大小先过筛处理。根据所需要的颜色，将过筛后的粉碎料与香精、色素等搅拌均匀，加入米粉，蒸煮，使其便于后期制作。待其冷却后，使用造型机，制作出需要的形状。其余工序与发泡制品加工工序相同。

3.6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确认，企业实际小烘房有14个，环评上为5个大烘房（总容量相同）；取消了粉碎工序，粒制品原材料改为外购；取消2t/h生物质颗粒燃料锅炉，改用电为能源；发电机废气实际为无组织排放，环评上为废气引至屋顶排放。其它与环评内容一致，无变动情况。

**4 环境保护设施情况**

4.1 污染物治理/处理设施

4.1.1 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经污水管道排至平阳县腾蛟镇温州圣博宠物用品有限公司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经排污管道接至当地统一排放口最终排入鳌江。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4-1。

表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污水来源 | 主要污染因子 | 排放方式 | 处理设施 | 排放去向 |
| 生活污水 | 化学需氧量、氨氮等 | 间歇 | 排入温州圣博宠物用品有限公司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 纳管 |
| 生产废水 | 化学需氧量、氨氮等 | 间歇 |

4.1.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轻柴油发电机不定期发电产生的少量燃油废气以及生产过程中香精投放、搅拌、加工等过程中逸散的少量异味气体。发电机废气和香精加工废气均呈无组织排放。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4-2。

表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废气来源 | 主要污染因子 | 处理设施 | 排气筒高度 | 排放去向 |
| 燃油发电机发电废气 | SO2 | / | / | 环境 |
| 生产车间（香精投放等） | 臭气浓度 | / | / | 环境 |

4.1.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过程中裁皮机、粒棒成型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距各设备1m处噪声源强及具体治理措施见表4-3。

表4-3 噪声源及治理措施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噪声源 | 源强(dB) | 运行方式 | 治理措施 |
| 1 | 裁皮机 | 65~70 | 连续 | 室内、设备维护 |
| 2 | 粒棒成型机 | 70~75 | 连续 | 室内、设备维护 |
| 3 | 搅拌机 | 65~70 | 连续 | 室内、设备维护 |
| 4 | 冲压机 | 70~75 | 连续 | 室内、设备维护 |

4.1.4 固(液)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生产边角料。员工日常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生产边角料收集后二次综合利用。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见表4-4。

表4-4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 序号 | 固废名称 | 产生工序 | 属性 | 环评预估产生量 | 实际产生量 | 防治措施 |
| --- | --- | --- | --- | --- | --- | --- |
| 1 | 生活垃圾 | 员工生活 | 一般固废 | 30t/a | 30t/a | 环卫清运 |
| 2 | 生产边角料 | 裁剪、制作 | 一般固废 | 21 t/a | 21t/a | 收集后二次综合利用 |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环评未提及环境风险及防范。

4.2.2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目前无在线监测装置。

4.2.3 其他设施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概算3831万元，实际投资3831万元，其中环保设施投资11万元，占总投资额的0.29%。该公司已制定有环保管理制度，项目具体环保投资概算详见表4-5，有专门的环保管理人员。

温州致兴宠物营养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详见表4-5，批复要求、实际建设情况见表4-6。

表4-5 环保投资概算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污染种类 | 环保治理措施 | 环保设施投资（万元） |
| 1 | 废水 | 接入温州圣博宠物用品有限公司废水处理设施 | 6\* |
| 2 | 废气 | 车间加强密闭 | 2 |
| 3 | 噪声 | 消声、减振、隔声 | 2 |
| 4 | 固废 | 委托处理等 | 1 |
| 合计 | 11 |
| \*为管道铺接等费用，废水处理费用按月废水量另行结算。 |

表4-6 环评意见落实情况表

| 类别 | 环评要求 | 批复要求 | 实际落实情况 |
| --- | --- | --- | --- |
| 废水 | 项目生活废水、生产废水经污水管道排至平阳县腾蛟镇温州圣博宠物用品有限公司厂区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经排污管道接至当地统一排放口最终排入鳌江。 | 项目生活废水、生产废水经污水管道排至平阳县腾蛟镇温州圣博宠物用品有限公司厂区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经排污管道接至当地统一排放口最终排入鳌江。 | 项目生活废水、生产废水经污水管道排至平阳县腾蛟镇温州圣博宠物用品有限公司厂区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经排污管道接至当地统一排放口最终排入鳌江。 |
| 废气 | ①粉尘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引至排气筒（不低于15m）高架排放。②锅炉废气：废气经水膜除尘后引至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30m。③发电机废气：收集后引至屋顶高架排放。 | ①颗粒物等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②锅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燃煤锅炉标准要求；③发电机废气收集后引至屋顶排放。 | ①本项目粉碎工序因技术原因取消。②本项目锅炉设备因技术原因取消。③发电机废气无组织排放。④生产车间（香精投放等）废气无组织排放。 |
| 噪声 | ①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门窗。②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运转状态， 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③对高噪声设备加强减震降噪措施；④加强绿化建设。 | 项目北侧、西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其余两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 企业设备已合理布局，并采取了相应措施。根据监测结果，厂界四侧及敏感点噪声均能达标排放。 |
| 固废 | 边角料及回收的粉尘收集后厂区综合利用；生物质颗粒燃烧灰渣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边角料及回收粉尘经收集后综合利用；生物质颗粒燃烧灰渣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指标》（GB18599-2001）及修改单。 | 营运期，产生的所有边角料均回用于生产，不外排，不外售；本项目无锅炉灰渣及粉碎粉尘产生；生活垃圾由环卫定期清运。 |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及审批

5.1 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水环境影响

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经污水管道排至平阳县腾蛟镇温州圣博宠物用品有限公司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经排污管道接至当地统一排放口最终排入鳌江。由于纳污水体水质尚好，下游水动力活跃，江水稀释扩散能力较强，废水经稀释扩散作用后基本上不会对鳌江水体产生影响。

2、废气影响

本项目发电机设备仅在停电时时运行，会产生少量发电机废气（主要为SO2和烟尘），以无组织形式逸散，经稀释扩散后对周边大气环境和敏感点影响不大。

3、声环境影响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厂界北侧、西侧昼间噪声排放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其余两侧厂界噪声排放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因此，项目噪声对区域声环境影响不大。本环评建议车间设备合理布局，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维修，使设备正常运转；对高噪声设备加强减震降噪措施。

4、固废环境影响

营运期，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集中收集后作厂区内综合利用。因此项目固体废物经合理处置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5.1.2 建议

（1）本项目应确保环保资金到位，落实废水、噪声、废气和固废等污染防治措施。

（2）进一步加强环保管理与监测。

（3）企业应加强对车间操作工人的健康防护。

（4）大力推行清洁生产，选用先进的工艺、设备，落实节能、节电、节水措施，把污染控制从原先的末端治理向生产的全过程转移和延伸，防患于未然。

5.1.3 环境影响评价总结论

温州永赞宠物营养科技有限公司B14-1地块新建厂区项目符合环保审批原则、环评审批要求、建设项目其他部门审批要求。在营运期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经评价分析，在全面落实本环评提出的的污染防治对策，加强环保设备管理，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高效运行的基础上，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平阳县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3月1日以(平环建[2016]30号)文件形式出具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具体如下：

温州永赞宠物营养科技有限公司：

 由温州市环境保护设计科学研究院编制的《温州永赞宠物营养科技有限公司B14-1地块新建厂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悉，我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审查，经研究，审查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环评编制单位的结论和意见，建设单位须逐项予以落实。本项目位于平阳县腾蛟镇南陀工业生产基地B14-1地块，新建成2幢生产车间（5F）、1幢宿舍楼（6F），总用地面积9968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24103平方米，项目建成后的生产规模为年产1600吨狗咬胶。具体经济技术指标详见环评报告。

二、建设单位在工程设计、施工、使用中要落实如下措施：

1、施工期间严格控制扬尘、噪声、废水、固体废物的产生；施工生活废水利用现有废水设施处理，产生的泥浆水需静置后回收上清液，干化后的污泥外运覆土处理；定期对施工现场及道路进行清扫、洒水作业，减少扬尘的产生；产生的建筑垃圾尽量做到回收再利用，剩余的建筑垃圾与生活垃圾送往垃圾填埋场处置；尽量使用低噪声的设备，施工现场周围设置隔音屏，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减少夜间施工。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标准。

2、项目生活废水、生产废水经污水管道排至平阳县腾蛟镇温州圣博宠物用品有限公司厂区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经排污管道接至当地统一排放口最终排入鳌江。

3、项目边角料粉碎过程产生的粉尘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至排气筒（不低于15m）高架排放；生物颗粒燃料锅炉产生的废气经水膜除尘后高空排放；发电机废气收集后引至屋顶排放。颗粒物等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锅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燃煤锅炉标准要求。

4、厂区内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门窗；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加强减震降噪措施，如加装隔振垫、减震器、消声器等措施；项目北侧、西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其余两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5、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及回收粉尘经收集后综合利用；生物质颗粒燃烧灰渣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

三、总量控制：本项目所需总量指标COD0.248t/a，氨氮0.0372t/a，SO21.632t/a，NOX0.9792t/a，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号）和《温州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行办法》规定，本项目的COD、氨氮、SO2、NOX量需通过排污权购买获得。

四、项目建设过程中需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试生产期间需通过“三同时”验收后才能正式投入使用。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验收评价标准

有关评价标准具体指标详见表6-1：

表6-1 各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

| 类别 | 监测项目 | 标准值 | 单位 | 评价标准 |
| --- | --- | --- | --- | --- |
| 无组织废气 | 臭气浓度 | 20 | 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相应标准限值 |
| 噪声 | 厂界北侧、西侧 | 昼间 | 60 | dB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
| 夜间 | 50 |
| 厂界东侧、南侧 | 昼间 | 65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
| 夜间 | 55 |
| 敏感点 | 昼间 | 60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
| 夜间 | 50 |

6.2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温州市环境保护设计科学研究院编写的《温州永赞宠物营养科技有限公司B14-1地块新建厂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平阳县环境保护局审查意见（平环建[2016]30号），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为COD0.248t/a、NH3-N0.0372t/a、SO21.632 t/a、NOX0.9792 t/a。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见表7-1。

表7-1 验收监测具体内容表

| 监测内容 | 测点编号 | 测点位置 | 监测项目 | 监测频次 |
| --- | --- | --- | --- | --- |
| 无组织废气 | A-B | 敏感点 | 臭气浓度 | 抽样2天，每天3次 |
| 噪声 | 01-04 | 厂界四周 | 等效声级 | 监测2天，每天上下午各1次 |
| 05-06 | 敏感点 | 等效声级 | 监测2天，每天上下午各1次 |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见表8-1：

表8-1 各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表

| 类别 | 监测项目 | 分析方法及来源 | 方法检出限 |
| --- | --- | --- | --- |
| 废气 | 臭气浓度 |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93 | / |
| 噪声 | 厂界噪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30~130dB |
|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 / |

8.2 监测仪器设备

监测项目所用仪器设备见表8-2：

表8-2 监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 仪器名称 | 规格型号 | 监测因子 | 检定或校准情况 |
| --- | --- | --- | --- |
| 多功能声级计 | AWA5688 | 厂界噪声 | 校准合格 |

8.3 人员资质

建设项目验收参与人员见表8-3：

表8-3 建设项目验收参与人员一览表

| 人员 | 姓名 | 职位/职称 | 上岗证编号 |
| --- | --- | --- | --- |
| 项目负责人 | 黄友坚 | 评价室检测员 | XH201725 |
| 报告编制人 | 林万镇 | 评价室检测员 | XH201921 |
| 报告审核人 | 陈金彪 | 评价室主任 | XH201407 |
| 报告审定人 | 黄海燕 | 技术负责人/工程师 | XH201511 |
| 其他成员 | 陈乃育 | 评价室检测员 | XH201901 |
| 颜泽众 | 评价室检测员 | XH201703 |
| 丁林城 | 评价室检测员 | XH201817 |
| 包小丹 | 分析室检测员 | XH201828 |
| 盖诗佳 | 分析室检测员 | XH201701 |
| 高丰环 | 分析室检测员 | XH201710 |
| 吴星星 | 分析室检测员 | XH201716 |
| 袁莉婷 | 分析室检测员 | XH201812 |
| 陈 虹 | 分析室主任 | XH201721 |

8.4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2019年)的要求进行。

(2)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量的有效范围(即30%~70%之间)。

(4)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若大于0.5 dB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校准记录见表8-4：

表8-4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表

|  |  |  |  |  |
| --- | --- | --- | --- | --- |
| 监测日期 | 测前(dB) | 测后(dB) | 差值(dB) | 是否符合要求 |
| 2020年4月7日 | 93.8 | 93.8 | 0 | 符合 |
| 2020年4月8日 | 93.8 | 93.8 | 0 | 符合 |

9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9.1 生产工况

2020年4月7日、8日验收监测期间，温州致兴宠物营养科技有限公司的生产负荷均为93.8%，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的要求。监测期间工况详见表9-1。

表9-1 监测期间产量核实表

|  |  |  |  |
| --- | --- | --- | --- |
| 监测期间主要产品产量 | 生产负荷 | 设计生产能力 | 年工作日 |
| 监测日期 | 主要产品 | 产量 |
| 2020年4月7日 | 狗咬胶 | 5吨 | 93.8% | 1600t/a5.33t/d | 300天 |
| 2020年4月8日 | 5吨 | 93.8% |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废水、生产废水经污水管道排至平阳县腾蛟镇温州圣博宠物用品有限公司废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经温州圣博宠物用品有限公司已经审批的废水排放口排入鳌江，故本次验收不作监测。

9.2.1.2 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无组织排放废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于厂界北侧、西北侧布置2个敏感点监测点，两天6次监测结果表明，臭气浓度均小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应标准限值。具体监测结果及监测点位见表9-3、图3-2。

表9-2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 项目抽样位置及时间 | 臭气浓度无量纲 | 项目抽样位置及时间 | 臭气浓度无量纲 |
| --- | --- | --- | --- |
| 敏感点A号4月7日 | 第1次 | 14 | 敏感点B号4月7日 | 第1次 | 16 |
| 第2次 | 13 | 第2次 | 14 |
| 第3次 | 15 | 第3次 | 15 |
| 敏感点A号4月8日 | 第1次 | 15 | 敏感点B号4月8日 | 第1次 | 15 |
| 第2次 | 14 | 第2次 | 14 |
| 第3次 | 14 | 第3次 | 15 |
| **排放限值** | **20** | **排放限值** | **20** |
| **评 价** | **达标** | **评 价** | **达标** |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XH(HJ)-2004079号检测报告。

9.2.1.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于温州致兴宠物营养科技有限公司厂界四周设置4个噪声测点及2个敏感点测点，厂界北侧、西侧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厂界东侧、南侧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敏感点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4月7日、8日昼间上下午监测中， 各个测点监测结果均达标。现场监测时，2号测点主要声源为风机运行噪声，其余测点均无明显声源。具体监测结果及监测点位见表9-3、图3-2。

表9-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 测点编号 | 主要声源 | 4月7日、8日昼间等效声级dB(A) |
| --- | --- | --- |
| 7日上午 | 7日下午 | 8日上午 | 8日下午 | **排放标准** | **评价** |
| 01（东侧） | 无明显声源 | 59 | 60 | 63 | 62 | **65** | **达标** |
| 02（南侧） | 风机运转噪声 | 63 | 62 | 60 | 60 | **65** | **达标** |
| 03（西侧） | 无明显声源 | 58 | 57 | 57 | 57 | **60** | **达标** |
| 04（北侧） | 无明显声源 | 57 | 57 | 57 | 58 | **60** | **达标** |
| 05（敏感点） | 无明显声源 | 56 | 56 | 57 | 57 | **60** | **达标** |
| 06（敏感点） | 无明显声源 | 56 | 56 | 57 | 55 | **60** | **达标** |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XH(HJ)-2004080号检测报告。

9.2.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企业提供的数据，企业2020年1月到3月共用水545吨，其中生产用水13t，生活用水532t，排污系数取0.8，则生活废水年排放量为1702.4吨，总废水年排放量为1754.4吨。其废水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氨氮，废水主要污染物的年排放量COD 0.17544t/a，NH3-N0.026316t/a均符合环评提出的控制指标要求。

9.2.3环保设施去除效果

9.2.3.1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企业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主要污染物能达标排放。

9.2.3.2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企业主要噪声污染设备源强在65~75dB，采取加强设备维护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后，根据现场监测，厂界四侧及敏感点昼间噪声均能达标排放。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0.1 验收监测结论

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基本上达到设计要求并投入运行，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2020年4月7日、8日我公司组织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抽样调查监测，期间该企业正常生产，生产负荷均为93.8%，生产工况符合验收监测的要求。

10.1.1 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温州致兴宠物营养科技有限公司无组织废气在现场监测时，根据实际情况在厂界北侧、西北侧布置两个敏感点监测点，两天六次监测结果中，臭气浓度均小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应标准限值。

10.1.2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于温州致兴宠物营养科技有限公司厂界四周设置4个噪声监测点及2个敏感点监测点。厂界北侧、西侧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厂界东侧、南侧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3类标准；敏感点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两天昼间上下午监测中，各个测点监测结果均达标。

10.1.3 固体废物核查结论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生产边角料。员工日常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生产边角料收集后于厂区内综合利用。

10.1.4 总量控制结论

企业全厂全年废水年排放量1754.4t/a，则废水主要污染物的年排放量化学需氧量0.17544t/a，氨氮0.026316t/a，均符合环评提出的控制指标要求。

10.2 建议

(1) 确保环保资金到位，落实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防治措施。

(2)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3)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建立技术档案，定期检查、维修，使其长期处于最佳运行状态。

(4)进一步加强各种固体废物的管理，建立健全完善的管理台帐和相应制度。

(5)大力推行清洁生产，选用先进的工艺、设备，落实节能、节电、节水措施，把污染控制从原先的末端治理向生产的全过程转移和延伸，防患于未然。

**附件1 3-1**

**附件1 3-2**

**附件1 3-3**

**附件2 1-1**

**附件3 1-1**

**附件4 1-1**

**附件5 1-1**

**附件6 1-1**

**附件7 6-1**

**附件7 6-2**

**附件7 6-3**

**附件7 6-4**

**附件7 6-5**

**附件7 6-6**

填表单位(盖章)：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附表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项目 | 项目名称 | 温州致兴宠物营养科技有限公司B14-1地块新建厂区项目 | 项目代码 |  | 建设地点 | 平阳县腾蛟镇南陀工业生产基地B14-1地块 |
|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目录) | 饲料加工（C1320） | 建设性质 | ■新建 □改扩建 □扩建 |
| 设计生产能力 | 年产1600狗咬胶 | 实际生产能力 | 年产1600狗咬胶 | 环评单位 | 温州市环境保护设计科学研究院 |
|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 平阳县环境保护局 | 审批文号 | 平环建[2016]30号 | 环评文件类型 | 环境影响报告表 |
| 开工日期 | 2017年9月 | 竣工日期 | 2019年8月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 |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 |
| 验收单位 | 温州致兴宠物营养科技有限公司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验收监测时工况 | 93.8%、93.8% |
| 投资总概算(万元) | 3831 |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 15 | 所占比例(%) | 0.39 |
| 实际总投资(万元) | 3831 |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 11 | 所占比例(%) | 0.29 |
| 废水治理(万元) | 6 | 废气治理(万元) | 2 | 噪声治理(万元) | 2 | 固废治理(万元) | 1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 | 其他(万元) | \ |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 | 年平均工作时 | 300d/a，8h/d |
| 运营单位 | 温州致兴宠物营养科技有限公司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9133032632985452XP | 验收时间 |  |
|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 污染物 | 原有排放量(1) |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 本期工程产生量(4) |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 排放增减量(12) |
| 废水 |  | —— | —— |  |  | 0.17544 | 0.248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100 |  |  | 0.17544 | 0.248 |  |  |  |  |  |
| 氨氮 |  |  | 15 |  |  | 0.026316 | 0.0372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1.632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0.9792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